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1-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38 号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审核工作。本次审计是专门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瑞华审字【2017】21040003 号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的专项审核。

昆明机床管理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昆明机床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1. 涉及存货的事项

瑞华事务所在对昆明机床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时，发现公司存货账实不符问题。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根据昆明机床公司提供的自查数据，各年期末账外存货结存情况为：2013 年末账外存货结存金额 1.28 亿元；2014 年末账外存货结存金额 1.76 亿元；2015 年末账外存货结存金额 1.22 亿元；2016 年末账外存货结存金额 6,366 万元。

瑞华事务所对昆明机床公司提供的上述存货自查结果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但由于昆明机床公司尚未提供更正后 2013 年及之后年度期末产成品结存与原财务列报差异事项的完整证据，且昆明机床公司尚未提供账外存货收发存资料或其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瑞华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账外存货流转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的存在和完整性及金额的可靠性，从而无法确定存货更正数据的准确性及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2. 涉及销售收入的事项

瑞华事务所在对昆明机床公司收入执行审计程序时，发现销售收入存在虚计及跨期确认的问题。基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止昆明机床公司对 2013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自查结果，昆明机床公司对与收入相关项目的前期会计差错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更正及披露。

瑞华事务所对昆明机床公司提供的与收入问题自查更正相关的往来款项追加包括函证在内的核实程序，以及对收入跨期问题追加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2016 年末回函不符应收账款 1,237 万元，未回函应收账款 2,588 万元；回函不符预收账款 3,956 万元，未回函预收账款 4,363 万元。瑞华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更正后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真实及准确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更正数据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与重要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昆明机床公司子公司西安交大赛尔机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赛尔公司”），瑞华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发现西安赛尔公司 2016 年账面记录以银行承兑汇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662 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西安赛尔公司银行账户，部分所



附凭据存在票据到期日等信息被涂改的痕迹。

瑞华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发现孙公司长沙赛尔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尔公司”）私设多个财务账套。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机床公司成立专门小组对西安赛尔公司及长沙赛尔公司进行核查。但截止审计报告日，瑞华事务所尚未获取昆明机床公司对于两家公司上述问题的核查结论，也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合理判断两家公司存在问题对昆明机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4.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昆明机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 2017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瑞华事务所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昆明机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审核情况

#### 事项一：涉及存货的事项

#####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1）我们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的公告”核查结果，检查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账务处理，核实公司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事项四说明）；

（2）我们根据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执行结果及专项落实瑞华事务所提到的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客户执行重新函证和现场走访程序，取得了 2016 年当年收入确认台数及收入确认金额（具体执行

情况详见事项二说明)，同时根据发出台数核实主营业务成本；

(3) 我们通过检查租赁合同、生产报表、整机收发存表及存货明细表，同时执行全面盘点存货等程序，核查了昆明机床除自查的账外存货以外是否还有其他账外存货；

(4) 我们通过向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核实存货采购的真实性；

(5) 我们聘请了独立评估机构对 2016 年末存货进行联合盘点并进行独立评估，结合评估报告（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60 号、中锋评报字<2018>69 号）和证监会稽查队 2015 年末存货核查结果，根据公司存货成本倒扎核算政策，剔除在（2）中调整的主营业务成本后得出 2016 年当年应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核实 2016 年末存货价值。

2. 审核结论：根据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我们调增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13,677,961.65 元，调减期末存货 13,677,961.6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63,099.26 元，调增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3,563,099.26 元。

## 事项二：涉及销售收入的事项

###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1) 我们检查了昆明机床根据证监会核查结果更正的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核实其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2) 我们根据各个客户在 2016 年收入中的占比、期末应收账款的占比及交易性质，选择样本并对样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 2016 年确认收入的客户进行重新函证和现场走访、核实 2016 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并根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物流运输单、对方盖章确认的验收记录及期后回款等进行检



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销售收入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①我们向 426 户客户函证了 2016 年和 2017 年收入、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通过回函相符确认 45.25%；回函不符客户通过双方对账后确认 6.89%；

②我们通过现场走访 36 户取得客户确认 34.57%；

③我们通过检查了 16 户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合同、对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等完整的证据链确认 4.37%；

④我们通过海关报关单和海运单确认销售收入 1.56%；

⑤发函未回函客户 8 户，占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0.64%；

⑥以上样本确认互不相容，2016 年度共计销售收入 92.64%、应收账款 87.17%、预收账款 90.33%得到确认。

(3) 我们检查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资金流水，确认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同时核实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影响消除程度。

2. 审核结论：根据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我们认为追溯调整会计差错后的 2016 年度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事项三：与重要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1) 长沙赛尔公司设多账套事项及西安赛尔公司涂改票据事项：针对上述问题，昆明机床聘请了具备司法鉴定资格的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专项核查报告（辽中京华专审[2017]10 号）结论如下：

a. 长沙赛尔公司存在 13 个相同时期不同数据的数据库（会计账套），其中：对外报送所使用的账套 1 个；日常核算使用的账套 2 个（主帐套的辅助帐套）；测试用账套 5 个；为实现不同目的而对外报送不实会计信息所用的账套 5 个。子公司的“多帐套”虽然面临较高

法律风险、控制风险和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目前尚未发现其提供给审计用的帐套是不完整的，由此判断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西安赛尔公司提供的十四张纸质承兑汇票复印件中：有八张汇票（合计金额 65 万元）的日期超过六个月，可能存在涂改迹象；有三张汇票（合计金额 85 万元）日期模糊无法辨认，且贴现款均以现金方式存入，资金来源无法判断，但相应的贴现款已回到公司，目前判断只是个案，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我们检查了长沙赛尔公司设立的多个账套，确认其用途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根据完整的账套进行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定了相关报表数据；与此同时，我们检查了西安赛尔公司涂改票据，核对了票据贴现的资金流，核对了其他票据的使用及贴现情况，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票据现象；

(3) 我们通过审计西安赛尔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9,789.02 元，调减 2016 年当期净利润 23,504,148.36 元，其中包括根据期末存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2027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2028 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927,835.02 元。

2. 审核结论：根据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事项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常宝强等 23 名责任人员）》的公告”核查结果，收入成本虚增事项应



调减昆明机床 2013-2015 年跨期收入及虚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7,912.30 元、资产减值损失 36,857,915.08 元、销售费用 2,589,621.35 元，同步调减营业成本 235,272,252.56 元；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事项应调增 2013-2015 年管理费用 29,608,616.03 元。以上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101,078.73 元。

昆明机床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报中对上述三项前期会计差错根据自查结果进行了差错更正，该事项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25,582.04 元，调减 2016 年当期利润 29,027,658.95 元。

(1) 我们检查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账务处理，核实公司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

(2) 根据收入、成本及存货的核查程序执行结果，核实前期会计差错是否真实存在；

(3) 根据 2016、2017 年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结果，验证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4) 根据昆明机床员工薪酬政策，重新测算了辞退福利和高管奖金，验证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2. 审核结论：根据以上审核程序执行结果，调整 2016 年年初/2016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为元）：

项目	借方	贷方	净调整
应收账款余额	5,634,209.44	-	5,634,209.4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4,996.78	49,950,578.82	33,625,582.04
应交税费	-	256,996.06	256,996.06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1,909.32	-299,438.50	-167,529.18
存货	40,045,123.93	40,045,123.93	-
应付账款	-	-	-
营业收入	-	7,931,623.93	7,931,623.93

资产减值损失	464,000.00	-131,909.32	595,909.32
税金及附加	161,805.12	-	161,805.12
营业成本	36,201,568.44	-	36,201,568.44
预收账款	-	946,819.48	946,819.48

### 三、专项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审核结果影响 2016 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当期净利润减少 79,772,868.22 元，扣除影响金额后，昆明机床由亏损 240,279,449.79 元变为亏损 320,052,318.01 元。

以上专项审核结果业已获得昆明机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调查委员会及管理层的确认。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本所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专门针对 2016 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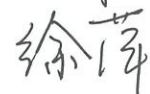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工商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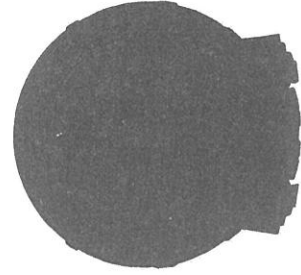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敖都吉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6001610117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2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月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同商调出  
同意调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9-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109072946  
Identity card No.



2012.2.1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8626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